

113 年「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勞工健康服務萌芽至今十餘年，協助推動及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勞工感想與經驗，都是促進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持續成長茁壯非常寶貴的養分。期透過徵文活動，鼓勵事業單位勞工分享相關推動作法與服務成果，收集事業單位實務執行情形，進而使更多職場瞭解勞工健康服務重要性，提升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增進勞工工作效率，有助於企業成長與形象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

執行單位：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參、活動對象

- 一、事業單位內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者。
- 二、事業單位內協助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者。

肆、活動內容

一、徵文主題（擇一參與）

（一）事業單位內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身心助益分享

內容應包含：個人背景、從事作業型態說明、接受勞工健康服務緣由及服務前後差異，及個人感受心得。

（二）事業單位內協助建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推動歷程分享

內容應包含：個人背景、事業單位型態簡介、跨部門協助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挑戰與歷程、服務前後變化或具體成果，及推動心得分享。

二、徵文規定

- （一）作品須以繁體中文書寫，每件作品以 1 人為著作人，不接受超過

1 人以上之共同創作。

(二)每人投稿作品以 1 件為限，作品經投稿後不可抽換或退件，重複投稿者以第 1 次投稿為參賽作品。

(三)作品內容倘涉及相關統計數據或接受服務之勞工資訊，需取得事業單位或勞工本人同意。如有個人或相關保密資料外洩，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參賽者應遵循本活動簡章陸、注意事項之規定。

(五)文件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電腦繕打、主題以標楷體 14 級字、內文標楷體 12 級字、黑色字體、單行間距、版面邊界設定為上、下、左、右皆 2 cm 寬度，字數 3,000-10,000 字。

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fzv7wyy7QnMrEiG69>



(二)填寫報名資料，並請同步上傳參賽作品(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及同意書(附件二)，及具事業單位勞工或雇主身分之佐證文件(如在職證明、員工識別證、投保資料或工商登記文件等)，以確保符合活動對象。

(三)所有檔案請採 PDF 格式上傳，資料缺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四、評選標準

(一)參賽作品採匿名方式進行評審，確保公平公正。

(二)評分標準：評分指標分為主體切合度(40%)、經驗分享與實施成效(40%)及表達與結構(20%)，依所參選徵文主題對應之指標內容(如下)進行評比。

主題 \ 指標	主題切合度 (40%)	經驗分享與實施 成效 (40%)	表達與結構 (20%)
事業單位內 『接受』勞工 健康服務者	可清晰描述職場 環境背景、作業 型態以及接受勞 工健康服務原 因。	分享受惠經驗， 具體說明接受勞 工健康服務前、 後的改變與心 得。	文章結構清晰， 語言流暢，能引 發讀者共鳴。
事業單位內 『協助建立』 勞工健康服 務制度者	緊扣企業內部勞 工健康服務推動 原因，可清晰描 述工作環境背 景、企業型態與 面臨的挑戰。	分享可供其他事 業單位學習之具 體推動策略、解 決方法及前後的 變化及為事業單 位所帶來的效 益。	文章結構清晰， 語言流暢，具說 服力。

五、獎項內容

依據評分結果，取前 6 名依獎項分別提供獎金；如作品未達評分合格者，得由評審決定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 (一)優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 (二)甲等獎 2 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
- (三)佳作獎 3 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

六、公佈評選結果

- (一)評選結果將於職安署官網、勞工健康服務補助作業管理臉書粉絲專頁平台公告得獎者名單。
- (二)職安署為增進企業與服務機構間標竿學習，得邀請獲獎者於相關活動分享作品內容。

伍、活動期程

- 一、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時止。
- 二、評選階段：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三、公布結果：113 年 12 月擇期公布。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遵守本徵文活動規定，確保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倘經發現有下列情形，將撤銷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資料，如造成辦理單位或第三方權益損失，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 作品非參賽者本人著作、使用 AI 工具寫作或撰寫內容虛偽不實。
 2. 作品涉及抄襲、模仿、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3. 作品已經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方式公開發表，或預計公開發表。
 4. 為翻譯作品、已獲獎或經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
 5.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
 6. 作品內容涉及行(推)銷特定服務機構或人員。
 7. 參賽者資格不符或違反本徵文活動相關規定。
- 二、得獎者獎金應依財政部規定扣稅，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參賽者提交之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辦理單位不負保存及退回之責。
- 四、倘有未盡事宜，辦理單位得保有本活動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活動等相關權利，並以職安署網站公告為準，不另通知。
- 五、如有徵稿活動相關問題，請電洽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06)3135151，分機 12(鄭小姐)、分機 15(張小姐)。

附件一

編號：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

113 年「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

報名主題：☐ 事業單位內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身心助益分享

(擇一) ☐ 事業單位內協助建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推動歷程分享

事業單位名稱：○○○○公司(範例書寫，請依實際資料書寫)

姓名：陳○○

職稱：人資經理

113 年「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

著作權授權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一、遵守本徵文活動規定，確保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本人所有且不具下列情形，倘經發現有下列情形，將撤銷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資料，如造成辦理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或第三方權益損失，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 作品非參賽者本人著作、使用 AI 工具寫作或撰寫內容虛偽不實。
2. 作品涉及抄襲、模仿、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3. 作品已經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方式公開發表，或預計公開發表。
4. 為翻譯作品、已獲獎或經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
5.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
6. 作品內容涉及行(推)銷特定服務機構或人員。
7. 參賽者資格不符或違反本徵文活動相關規定。

二、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作者與辦理單位共享著作財產權，辦理單位並得於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三、得獎者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分享勞工健康服務經驗，以增進學習與交流。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